

##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2026年亞洲分齡錦標賽-跳水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（草案）

00年0月0日第13屆選訓委員會第XX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5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跳水選手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我國跳水代表隊教練與選手參加「國際性賽會」，以締造佳績。

三、賽事規範：依「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競賽規程

(一)主辦單位設有每一團隊總員額(15人)限制，包含隊職員3人(含隨隊裁判1人、由本會遴派)，跳水項目分為3組別，

1. A組：16-18歲（2008-2010年出生）。
2. B組：14-15歲(2011-2012年出生)。
3. C組：12-13歲(2013-2014年出生)。

(二)報名名額限制：

1. 個人項目：每個國家在每一項目中限報2人。
2. 雙人項目：每個國家在每一項目中限報1隊。

(三)行政作業時間：

1. 參賽意願書提交；2026年4月30日。
2. 最終姓名報名：2026年5月21日。

四、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方式：

(一)資格要件：

1. 具A（國家）級游泳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及擔任教練工作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，且當年度已註冊之教練者。
2. 為實際執行訓練之教練。

(二)遴選員額/方式(排序)：

1. 遴選員額：2名(含亞運培訓隊教練)。
2. 遴選方式/排序：
  - (1)2025年亞洲跳水錦賽奪牌指導教練。
  - (2)依本會115年度潛力計畫遴選並擔任教練者。
  - (3)曾任本會潛力計畫之執行教練者。

#### 五、代表隊選手遴選資格要件/員額/賽會/方式：

(一)資格要件：本會註冊之選手及未受本會任何停權或禁賽者。

(二)遴選賽會：115年總統盃暨國手選拔賽。

(三)遴選員額/方式：

##### 1. 遴選方式：

(1)依「第12屆亞洲分齡錦標賽」跳水項目競賽規程，遴選12-13歲級組、14-15歲級組及16-18歲級組，擇優遴選，遴選標準如後附件。

(2)依賽會規範：每項目至多2名選手代表。

##### 2. 選手員額：男、女共6名，擇優遴選。

(1)A組：16-18歲(2008-2010年出生)

(2)B組：14-15歲(2011-2012年出生)

(3)C組：12-13歲(2013-2014年出生)

#### 六、附則：

1.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如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. 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運動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2026 年亞洲分齡錦標賽(跳水項目)			
組別	動作需求	分數	名額
A 組(16-18 歲) 3 米單人跳板	男 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5 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250 分	男、女共 6 名 擇優遴選
B 組(14-15 歲) 3 米單人跳板	男 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4 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80 分	
	女 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3 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60 分	
C 組(12-13 歲) 3 米單人跳板	男 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3 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44 分	
	女 5 個規定動作(難度不得超過 9.5)；2 個自選動作(無難度限制)	126 分	
備註： 1. A 組(16-18 歲)女子選手 2 名，遴派 2025 年亞錦賽奪牌之選手。 2. 如該組別從缺，名額得留用其他組別擇優遴選(依據 2026 年總統盃 3 米跳板及跳台成績綜合評比)，唯不得逾越競賽規程每組、項目至多兩人之規定。 3. 除保留名額外，各組選手須報名選拔賽才具遴選資格。			